

汕尾市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实施方案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基础环节。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是有效预防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前提。目前，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尚不健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暴露出了我市在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等方面的短板和不足，与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公共卫生安全形势要求不相适应，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要求不相适应，与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求不相适应。为加强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

线，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省委、市委的改革工作部署，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举措，健全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服务与疾病防控、医疗救治高效协同，提高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水平。

二、总体目标

既要立足当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更要放眼长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不断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升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争取到 2022 年底初步建成职能明确、分工合作、运转顺畅、衔接有序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到 2025 年底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软硬件建设、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达到省较高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1. 建立完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

全观，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的分层对接。制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健全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安全形势预判预警机制。强化医学影像、临床资料等生物信息数据安全管控体系。（市委国安办、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加强公共卫生领域法规规章建设。全面梳理评估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完善疫情防控相关地方立法，将《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列入2020年度立法计划的预备项目。及时开展疫情防控、市场监管、发展中医药等领域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建立健全“暴力伤医”案件司法处置机制，构建权威高效的医患纠纷鉴定、调解、处理机制。（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加强执法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完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监管联动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市场监管制度，完善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监管等方式，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健全完善生物安全、公共

卫生等领域监督执法体制机制。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管理，推行普遍禁猎制度。加强卫生执法和监督检查，规范传染病防控工作，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促进公共卫生工作走向制度化、法制化轨道；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增强执法队伍力量；建立以市县两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为主，镇级卫生健康监督协管站为补充的执法网络，为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提供保障。（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加大公共卫生法律法规普法力度。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普及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营造法治氛围；用法治的思维和方式处置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水平；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引导公民积极履行疫情防控各项义务。（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5.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组织体制。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建立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制度，将医疗机

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和年度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范畴。进一步强化并合理划分各级疾控机构职能，加快构建医防相结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健全综合性医院和传染病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机构建设。加强各级疾控中心、慢病机构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市城区设立疾控中心，加强市主城区公共卫生应急防疫力量；支持陆丰市、陆河县疾控中心扩建或新建。加快市县两级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建设，填补我市没有公立精神专科医院与精神卫生中心的空白。（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按国家、省的标准配备各级疾控、慢病、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编制。按照常住人口万分之 1.75 的比例核定全市疾控系统编制总量。各级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岗位总额的 85%。健全市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突发中毒和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 3 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按标准配备应急设备；县级组建突发急性传染病、紧急医学救援卫生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卫生应急队伍培训，强化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实现市县两级公共卫生快速应急响应队伍全覆盖。注重公

共卫生相关领域人才综合开发利用。引进培养一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公共卫生信息化水平。遴选相关专业和领域的各类专家人才，组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决策咨询智库。加强临床医护人员公共卫生知识技能培训，加强护理人才尤其是高层次护理人才、男性护理人员的培养，形成治疗、康复、护理有机衔接的重大传染病应急救护模式。落实“两个允许”政策，探索开展基层公共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加快构建适应公共卫生人才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体系。以基层为重点强化财政统筹机制，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力度，建立人均事业费补助定期增长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破除身份障碍，建立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之间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完善医护人员职业保障和评价激励机制，优化突出贡献人才职称评审机制，鼓励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优化基层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置和力量配备，增加基层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编制，乡镇卫生院专门用于公共卫生医师的编制不低于医师岗位总数的 2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医师编制按照常住人口每万人 1—2 名配备。推进紧缺人才向基层倾斜，加大订单定向培养，实行医疗卫生人才“县招县管镇用”。大力推动实施“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项目和基层卫生人才“填洼计划”。健全完善汕尾市医学继续教育共享中心。健全基层全科医生培养使用机制。大力开展基层全科医生规范化培

训、转岗培训，全面落实每万常住人口拥有3名以上全科医生目标要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坚持预防为主方针。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预防关口前移，切实做好免疫规划；全面加快推进疫苗流通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冷链配送系统建设、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全面提升疫苗使用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疫苗接种服务需求。（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加强公共卫生疫情监测和信息报告。健全网络直报、舆情监测、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科研发现报告等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快速反应体系；强化监测预警，提高各级疾控机构的信息收集、分析、利用能力，加强疾控部门、医疗机构信息直报系统的互联互通，确保信息报告迅速及时准确，公共卫生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构建“互联网+防疫”新模式。依托“粤省事”平台，建立个人健康自主申报、公共卫生事件群众监督、疫情通报、防控指引、健康咨询等，拓宽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监督渠道；加快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建设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深度融合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基础信息，以电子病历、健康档案以及全员人口数据库为基础，健全覆盖全市的疫情报告监测预警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体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利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医疗”诊疗服务，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健全公共卫生疫情风险研判评估制度。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报告、预警、处置能力，充实研判评估专家库，按疫情风险级别，每周、每月、每季度进行公共卫生疫情期间的风险研判评估，及时分析疫情并提出防控措施。（市卫生健康局、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健全县镇两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设置，合理配置公共卫生人员，提升公共卫生防治能力。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制度。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医联体、

医共体牵头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充实基层防控力量，切实提高区域综合疫情防控能力。探索构建以家庭医生为核心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城乡社区应急动员机制，建立“四人小组”制度，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市卫生健康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加强检测能力建设。按国家标准加强市县两级疾控中心检验实验室建设，达到 P2 生物安全及 PCR 核酸检测实验室要求；市县两级综合医院建成 PCR 核酸检测实验室，增强传染病检测能力；加强市级结核病耐多药实验室建设；加强市人民医院结核病耐多药定点收治医院建设，补齐短板。（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加强健康促进与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和防病防疫知识；推进健康促进县、学校、机关、企业、医院和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建设，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形成；健全完善市县两级健康教育机构，增加健教所人员编制及经费投入；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减少疾病发生。（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编办、市直（含驻汕）各单

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15.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预案启动条件、响应级别、指挥级别，并每年举行一次预案演练；相应成立不同级别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制度；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实际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判分析重大公共卫生疾病形势，提出防治措施，建立健全重大疫情群防群治机制，坚持“大数据+网格化+主动监测+群众路线”四轮驱动策略，全方位落实防控措施。（市卫生健康局、市委政法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移动汕尾分公司、电信汕尾分公司、联通汕尾分公司、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加强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坚持平战结合，建设市公共卫生中心，打造集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人才培养培养、科学研究为一体的汕尾市公共卫生主阵地，建成市级重大急性传染病急救治、慢性疾病临床治疗、公共卫生科研和人才培养三大中心，填补我市没有专门的传染病医院的空白，满足快速高效应

对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迫切需求；建立分级、分层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传染病医院等公共卫生医院；强化综合性医院感染性疾病专科建设，加强市县两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建设，设置足够数量床位的传染病房，配备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负压救护车、医务防护设备；严格执行公共卫生防治规范和指引，以方便群众看病为目标，按照服务人口和半径合理布局，建立以县级综合医院为龙头、综合服务能力较强镇卫生院为支点的基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规范设置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等，严格实行管理和落实防护，严防院内感染；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建设具备院前急救能力的市级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加快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急救指挥中心建设，配备医疗急救队伍；建立完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产、储存、转运、处置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规范化处置建设，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加强救治专家团队建设，健全市、县重大疾病多学科参与的救治专家库，不断充实专家力量。（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市县两级妇幼保健院

建设，建立市、县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提高妇幼救治能力水平，全力保障母婴安全。（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加强血液安全保障。加强市级血液储存库配套设施建设，扩建改造血站血液储存冷藏库、冷冻库，强化血液采集、制备、储存和发放过程的冷链建设，保障全市公共卫生急救用血的需求和安全；加强县镇两级献血屋、流动献血车建设配备，将献血屋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增强献血服务能力；完善血站核酸检测实验室。（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发挥中医药防疫作用。强化中医医疗机构应急救治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应急处置医院和传染病防治医院中医科建设，全面落实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落实国家、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坚持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医治在公共卫生、重大传染病治疗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推进市县两级中医院建设。（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加强科研攻关。加大社会发展领域科技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公共卫生疫情医疗技术攻关。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科技支撑，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科技协同攻关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推进公共卫生疫情相关药物临床研究，加快研究成果临床运用。（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21.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完善医保异地直接结算制度，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完善医保患者重大疫情医疗保障制度，将符合国家和省级诊疗方案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全部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创新医疗保障经办制度，开通医疗机构应急药品采购、资金拨付和结算“绿色通道”，加强医疗救治经费保障，确保每位困难群众都能得到及时救治。（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完善应急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健全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23.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制度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共卫生应急战略物资储备制度，研究制定汕尾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方案。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的要求，健全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物流配送机制。建立完善物资保障应急预案制度。完善政府应急征用补偿制度。优化应急物资分配机制，明确需求层次，按照医疗防控物资、医疗设备等物资品类特点，分别制定完善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以信息共享为核心，强化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减少中间调配环节，完善物资供需对接机制和工作流程。（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构建分级多元物资储备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市县两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物资分级保障、综合管理和统筹调配能力。完善物资储备目录管理制度，科学调整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构建多元化的储备制度，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等管理机制，提升储备效能。依托现有仓储和物流设施，谋划推动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建立标准规范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加强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打造智能应急物资仓库。支持县级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逐步形成区域分布合理的多

层级应急物资保障网络。根据辖区内人口比例，储备足够数量的防疫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定期清点补充机制，确保防疫物资充足和有效。（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落实紧缺物资生产企业扶持政策。公共卫生重大防疫期间，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紧缺物资生产企业扶持方案，落实紧缺物资生产企业政策支持；对城乡运行、群众紧缺必需品、防疫物资涉及审批事项推行“容缺受理”“公众承诺”审核制，开通绿色通道，从速办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的责任，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要层层传导压力。市将成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领导小组（具体另行文），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宝贵经验，把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作为全面深化改革任务的重中之重，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加快完善应急管理、物资生产和储备、卫生防疫、医疗保障等配套措施，细化实化改革举措。市重大民生领域改革专项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动相关配套方案制定出台和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市各有关改革专项小组要积极做好配合协同，认真抓好本领域改革举措的推进落实。市委改革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制定相关配套改革文件，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的投入，统筹解决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应急管理的所需经费，并加大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的经费投入。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传染病防控相关工作和科普知识，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建设工作，提高群众防病防疫意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大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推诿不作为、工作不落实的，坚决落实问责。

附件：汕尾市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附件：

汕尾市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立完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分层对接。制定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健全对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安全形势预判预警机制。强化医学影像、临床资料等生物信息数据安全管控体系。	市委国安办、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 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	强化公共卫生领域法规规章建设	全面梳理评估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完善疫情防控相关地方立法，将《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列入 2020 年度立法计划的预备项目。及时开展疫情防控、市场监管、发展中医药等领域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 会法工委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林业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 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建立健全“暴力伤医”案件司法处置机制，构建权威高效的医患纠纷鉴定、 调解、处理机制。	市司法局、市 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3	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加强执法体制机制建设	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完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强化 野生动物保护监管联动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 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市场监管制度，完善风险监测、 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监管等方式，推动“双随机、一公开” 全覆盖，健全完善生物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监督执法体制机制。加强自然 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管理，推行普遍禁猎制度。	市市场监 管局、市林 业局、市卫 生健康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 坚持
		加强卫生执法和监督检查，规范传染病防控工作，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促进公共卫生工作走向制度化、法制化轨道。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	长期 坚持
		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增强执法队伍力量；建立以市县两级 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为主，镇级卫生健康监督协管站为补充的执法网络，为公 共卫生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提供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4	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加大公共卫生法律法规普法力度	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普及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营造法治氛围。	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	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用法治的思维和方式处置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引导公民积极履行疫情防控各项义务。	市司法局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5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组织体制	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建立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制度，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和年度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范畴。进一步强化并合理划分各级疾控机构职能，加快构建医防相结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健全综合性医院和传染病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编办、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机构建设	加强各级疾控中心、慢病机构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市城区设立疾控中心，加强市主城区公共卫生应急防疫力量；支持陆丰市、陆河县疾控中心扩建或新建。加快县级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建设。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加快市公立精神专科医院建设，填补我市没有公立精神专科医院与精神卫生中心的空白。	市国资委	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7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按国家、省的标准配备各级疾控、慢病、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编制。按照常住人口万分之 1.75 的比例核定全市疾控系统编制总量。各级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岗位总额的 85%。落实“两个允许”政策，探索开展基层公共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加快构建适应公共卫生人才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体系。以基层为重点强化财政统筹机制，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力度，建立人均事业费补助定期增长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破除身份障碍，建立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之间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完善医护人员职业保障和评价激励机制，优化突出贡献人才职称评审机制，鼓励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优化基层公共卫生机构人员配置和力量配备，增加基层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编制，乡镇卫生院专门用于公共卫生医师的编制不低于医师岗位总数的 2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医师编制按照常住人口每万人 1-2 名配备。推进紧缺人才向基层倾斜，加大订单定向培养，实行医疗卫生人才“县招县管镇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健全市级突发急性传染病、突发中毒和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 3 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按标准配备应急设备；县级组建突发急性传染病、紧急医学救援卫生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培训，强化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实现市县两级公共卫生快速应急响应队伍全覆盖。注重公共卫生相关领域人才综合开发利用。引进培养一批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专门技术人才，提高公共卫生信息化水平。遴选相关专业和领域的各类专家人才，组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决策咨询智库。加强临床医护人员公共卫生知识技能培训演练，加强护理人才尤其是高层次护理人才、男性护理人员的培养，形成治疗、康复、护理有机衔接的重大传染病应急救护模式。大力推动实施“百名首席专家下基层”项目和基层卫生人才“填洼计划”。健全完善汕尾市医学继续教育共享中心。健全基层全科医生培养使用机制。大力开展基层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全面落实每万常住人口拥有 3 名以上全科医生目标要求。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8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预防关口前移，切实做好免疫规划；全面加快推进疫苗流通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冷链配送系统建设、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全面提升疫苗使用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水平。	市卫生健康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加强公共卫生疫情监测和信息报告	健全网络直报、舆情监测、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科研发现报告等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快速反应体系；强化监测预警，提高各级疾控机构的信息收集、分析、利用能力，加强疾控部门、医疗机构信息直报系统的互联互通，确保信息报告迅速及时准确，公共卫生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市卫生健康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构建“互联网+防疫”新模式	依托“粤省事”平台，建立个人健康自主申报、公共卫生事件群众监督、疫情通报、防控指引、健康咨询等，拓宽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监督渠道。加快“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加快建设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深度融合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基础信息，以电子病历、健康档案以及全员人口数据库为基础，健全覆盖全市的疫情报告监测预警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体系。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利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远程医疗和“互联网+医疗”诊疗服务，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	市卫生健康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1		健全公共卫生疫情风险研判评估制度	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报告、预警、处置能力，充实研判评估专家库，按疫情风险级别，每周、每月、每季度进行公共卫生疫情期间的风险研判评估，及时分析疫情并提出防控措施。	市卫生健康局	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2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健全县镇两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设置，合理配置公共卫生人员，提升公共卫生防治能力。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全覆盖，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医联体、医共体牵头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充实基层防控力量，切实提高区域综合疫情防控能力。探索构建以家庭医生为核心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2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健全城乡社区应急动员机制，建立“四人小组”制度，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	市委政法委	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3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加强检测能力建设	按国家标准加强市县两级疾控中心检验实验室建设,达到 P2 生物安全及 PCR 核酸检测实验室要求；市县两级综合医院建成 PCR 核酸检测实验室，增强传染病检测能力；加强市级结核病耐多药实验室建设；加强市人民医院结核病耐多药定点医院建设，补齐短板。	市卫生健康局	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4		加强健康促进与爱国卫生运动	大力开展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健康知识和防病防疫知识；推进健康促进县、学校、机关、企业、医院和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建设，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促进健康生活方式形成；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减少疾病发生。	市卫生健康局	市直(含驻汕)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健全完善市县两级健康教育机构，增加健教所人员编制及经费投入。		市委编办	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5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	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预案启动条件、响应级别、指挥级别，并每年举行一次预案演练；相应成立不同级别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跨部门联防联控机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制度。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疫情群防群治机制。	市卫生健康局	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完善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实际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判分析重大公共卫生疾病形势，提出防治措施。	市卫生健康局	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坚持“大数据+网格化+主动监测+群众路线”四轮驱动策略，全方位落实防控措施。	市委政法委	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移动汕尾分公司、电信汕尾分公司、联通汕尾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6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加强防控救治能力建设	坚持平战结合，建设市公共卫生中心，打造集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为一体的汕尾市公共卫生主阵地，建成市级重大急性传染病急救、慢性疾病预防、公共卫生科研和人才培训三大中心。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加强救治专家团队建设，健全市、县重大疾病多学科参与的救治专家库；建立分级、分层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传染病医院等公共卫生医院；强化综合性医院感染性疾病专科建设，加强市县两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建设，设置足够数量床位的传染病房，配备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负压救护车、医务防护设备；严格执行公共卫生防治规范和指引，以方便群众看病为目标，按照服务人口和半径合理布局，建立以县级综合医院为龙头、综合服务能力较强镇卫生院为支点的基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规范设置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等，严格实行管理和落实防护，严防院内感染。	市卫生健康局	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建设具备院前急救能力的市级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加快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急救指挥中心建设，配备医疗急救队伍。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建立完善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产、储存、转运、处置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规范化处置建设，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市卫生健康局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7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建立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提高妇幼救治能力水平。	市国资委	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加强县级妇幼保健院建设，建立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提高妇幼救治能力水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2021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8		加强血液安全保障	加强市级血液储存库配套设施建设,扩建改造血站血液储存冷藏库、冷冻库,强化血液采集、制备、储存和发放过程的冷链建设,保障全市公共卫生急救用血的需求和安全;加强县镇两级献血屋、流动献血车建设配备,将献血屋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增强献血服务能力;完善血站核酸检测实验室。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19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发挥中医药防疫作用	强化中医医疗机构应急救治体系建设,加强卫生应急处置医院和传染病防治医院中医科建设,全面落实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落实国家、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坚持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医治在公共卫生、重大传染病治疗方面的积极作用。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加快推进市县两级中医院建设。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20		加强科研攻关	加大社会发展领域科技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公共卫生疫情医疗技术攻关。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科技支撑,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科技协同攻关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推进公共卫生疫情相关药物临床研究,加快研究成果临床运用。	市科技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21	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	完善医保异地直接结算制度,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完善医保患者重大疫情医疗保障制度,将符合国家和省级诊疗方案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全部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创新医疗保障经办制度,开通医疗机构应急药品采购、资金拨付和结算“绿色通道”,加强医疗救治经费保障,确保每位困难群众都能得到及时救治。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22		完善应急医疗救助制度	进一步健全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

序号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23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制度体系	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共卫生应急战略物资储备制度，研究制定汕尾市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方案。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的要求，健全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物流配送机制。建立完善物资保障应急预案制度。完善政府应急征用补偿制度。优化应急物资分配机制，明确需求层次，按照医疗防控物资、医疗设备等物资品类特点，分别制定完善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以信息共享为核心，强化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减少中间调配环节，完善物资供需对接机制和工作流程。	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4	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构建分级多元物资储备体系	加快建立完善市县两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物资分级保障、综合管理和统筹调配能力。完善物资储备目录管理制度，科学调整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构建多元化的储备制度，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等管理机制，提升储备效能。依托现有仓储和物流设施，谋划推动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支持县级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中心，逐步形成区域分布合理的多层级应急物资保障网络。	市发展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建立标准规范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加强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打造智能应急物资仓库。根据辖区内人口比例，储备足够数量的防疫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定期清点补充机制，确保防疫物资充足和有效。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5		落实紧缺物资生产企业扶持政策	重大公共卫生疫情期间，按照国家、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紧缺物资生产企业扶持方案，落实紧缺物资生产企业政策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重大公共卫生疫情期间，对城乡运行、群众紧缺必需品、防疫物资涉及审批事项推行“容缺受理”、“公众承诺”审核制，开通绿色通道，从速办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